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纪伟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三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9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新三板挂牌审计和年报审计中工作效率较高、独立性强，专业能力好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，对资金需求较大，拟对 2021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9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哲律师、解焕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